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设立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的事前认可及独
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设立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中远海运物流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布局以及战略实施，长期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另外，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独立董事：蔡洪平 曾庆麟 奚治月 Graeme Jack

2017年2月15日